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沐川县黄丹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沐川县武圣乡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格化粪池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人工湿地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油污隔离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配套管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品航橡胶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标识标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宏星标识标牌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荣诚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5日

